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5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吳勇輝

連絡電話：06-2283101#2433 編號：109-006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109 年度上訴字第 186 號梅文魁殺人等案新聞稿

本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86 號梅文魁殺人等案件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28 分宣示判決主文，並摘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主文：

- 一、原判決關於殺人罪部分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- 二、梅文魁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- 三、其他上訴駁回。(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槍枝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及併科罰金，宣告沒收等部分)。
- 四、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及上訴駁回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要旨：

- 一、殺人罪部分，撤銷改判原因如下：
 - (一)原判決認被告朝被害人身旁 27 公分處射擊，有誤(應係在被害人右前方約 3 公尺處，朝被害人右手臂方向射擊 1 槍)。
 - (二)原判決科刑時，未查明被告殺人之動機(動機為不滿其向被害人道歉後仍未獲同意和解，自認遭被害人逼迫，情緒失控，萌生殺人動機)。

(三)原判決科刑時，未審酌被害人於衝突之前，並無對被告為不正恫嚇；反而係被告自始即持槍談判，談判不成反目，即開槍行兇，開槍後猶持槍抵住被害人頭部咆哮，未予救治，任其傷重惡化，原判決僅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，不當。

二、本院於殺人部分，一一盤點下述情狀，判處被告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：

(一)被告曾因多起持槍、傷人案件，遭裁定感訓處分、判處罪刑執行完畢，素行不佳。

(二)被告不滿被害人未同意和解，即在多人在場之營業場所，肆無忌憚持槍射殺具員警身分之被害人，目無法紀。

(三)被告行兇後猶持槍對被害人抵頭咆哮威嚇、復旋即逃跑未對被害人為任何救護，延誤救治時機，任被害人造成大量血胸、腹血及氣胸（右肺塌陷）死亡，惡性極為重大。

(四)被害人死後，家中遺有老父、妻子、未成年子女承受終身之哀痛。

(五)被告迄今僅提出 10 萬元之賠償條件，迄今未為任何賠償，並無修復加害、被害關係之努力。

三、被告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部分：本院認原判決判處被告「有期徒刑 4 年 6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」，認事用法及量刑均妥當，而駁回此部分之上訴。

四、本件得上訴。

【合議庭組織：審判長郭玫利、陪席法官陳金虎、受命法官蔡廷宜】